

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京厦非诉字第0401号



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XIAMEN OFFICE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14 层

电话：0592-5226928

邮编：361001

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 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公司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4月26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3年4月28号，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各股东，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连城县工业园F10-1（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仁付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 1、出资会议股东

根据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06.219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1%。

####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 3、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记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 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 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 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 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外，无其他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就表决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清点、监票和记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苏吉瑜

见证律师：

许茂强  
许茂强

见证律师：

唐振辉  
唐振辉